



市委常委班子召开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本报讯(记者 王茵 夏景明)3月28日上午,市委常委班子召开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扎实做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

会上,柴伟代表市委常委班子作对照检查,并带头作个人对照检查发言,主动接受常委同志批评。随后,其他常委依次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沈娜代表省委对会议作了点评。她指出,辽源市委对此次民主生活会高度重视,较好贯彻落实了省委部署要求;会前准备扎实充分,思想认识统一;查摆问题联系实际,剖析根源深刻;自我批评能够做到落细、落小,相互批评比较坦诚;整改措施务实管用,可操作性强;会议紧扣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的专题,指向明确、重点突出,为

后期类似会议的组织召开提供了借鉴和参考经验。就进一步做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沈娜强调,要着重抓好五个方面的结合:一是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二是与各级党委、政府日常工作相结合;三是与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工作相结合;四是与抓好基层党建工作相结合;五是与其它专项问题整改相结合。

柴伟在总结讲话中充分肯定这次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问题摆得明、原因剖析得透、措施定得实,开展批评严肃认真,相互批评直截了当,达到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进团结的预期目的。就抓好这次民主生活会

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有效实践途径

本报讯(记者 王茵)3月28日下午,市委书记柴伟到东辽县检查“河长制”落实情况、调研林业生态建设工作。他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规划指导、目标引领,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理念转化为现实的有效实践途径,让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实现双赢。



3月28日,市委书记柴伟到东辽县检查“河长制”落实情况、调研林业生态建设工作。图为柴伟在白泉镇集贤村五组检查、巡视河道整治工作情况。本报记者 夏景明 摄

柴伟一行先后深入白泉镇集贤村五组、泉太镇新农业大桥、云顶镇河清断面等,巡视河道管护、垃圾清理、排污监测、涵养林建设等情况。他强调,各级河长要厘清职能,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切实做到知责、尽责、履责,随时接受问责,真正将“河长制”落到实处。要加强河道巡查和督查,严禁各类生活垃圾入河,严查非法采砂、侵占河道及河滩地现象。环保部门要正确履行职责,加大对沿河排污口的整治和整改力度,坚决杜绝污水直排。要以东辽河水污染防治为契机,将防洪清淤、河道清理、涵养林建设打捆包装,争取项目、争取资金,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彻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柴伟在听取大家发言后指出,涵养林是调节、改善水流量和水质的防护林。谋划实施水源涵养林生态屏障建设项目对于彻底改善我市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要进一步

提高思想认识,多一份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双赢。要和大中专院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学会利用外脑。要宣传引导到位,让农民认识到水源涵养林建设的好处,求得更多理解支持,把好事办好。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胡永为,市委办、市委政研室、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活动。

市委第三巡察组进驻市政协机关 市发改委、市人防办、市红十字会开展巡察

本报讯(记者 付晓 吴培民)按照市委统一部署,3月25日至26日,市委第三巡察组进驻市政协机关、市发改委、市人防办、市红十字会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市委第三巡察组组长姜艳辉作动员讲话,市委巡察办相关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四家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分别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姜艳辉指出,要深刻领悟巡察工作新部署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七届市委第五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政治觉悟,提高政治站位,在思想上认同巡察,在行动上支持巡察,合力推动巡察工作扎实开展。姜艳辉强调,要了解监督重点,有针对性地配合巡察工作。围绕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检查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核心、全党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围绕党的思想建设,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围绕党的组织建设,重点检查选人用人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围绕党的作风建设,重点

检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整治“四风”问题情况;围绕党的纪律建设,重点检查党规党纪执行情况;围绕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情况;围绕巡视巡察整改中的突出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姜艳辉要求,要强化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适时开展明察暗访,全面掌握信息;采取多种方式,拓宽问题反映渠道。要坚持原则办事,准确把握巡察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理念,严格依纪依规监督,如实反映问题。要严格遵守“五个严格”“六个一律”的要求,自觉接受监督,树立清正廉洁形象。市委巡察办相关领导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政治巡察是落实“两个维护”的重要保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是密切联系群众的有效方式。被巡察党组织要增强配合巡察监督的自觉性、主动性、坚定性,切实担当起主体责任,严肃认真对待巡察监督,扎实推动问题解决,做好反映情

况、强化保障、纪律监督等支持配合工作,确保巡察工作顺利推进。四家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表示,要统一思想、认真领会,提高对巡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积极配合,主动配合,从行动上确保巡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正确对待,切实整改,从工作上体现巡察工作的实际成效。加强巡察工作是提高党的建设重要举措,要以此次巡察工作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政治立场,强化党性修养,提升党内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巡察工作的成效体现到促进各项事业发展的实践上来,共同为全市的创新转型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市委第三巡察组全体成员,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全体机关干部及直属单位人员参加会议。

省高院督导组到我市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督导组调研

本报讯(记者 于蕾)3月26日,省高级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到我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全市两级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督导。在专题座谈会上,省法院督导组听取了辽源中院及各基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工作开展情况汇报,重点针对案件审理情况、会商工作情况、宣传发动情况、“套路贷”等线索排查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和调研。督导组充分肯定了辽源两级法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取得的成绩,对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给出了解决意见。同时,就加强涉黑涉恶案件审判和各级法院扫黑办实体化建设等

工作作出部署。督导组强调,全市两级法院要继续加强线索排查工作,结合省法院下发的开展打击虚假诉讼、“套路贷”犯罪专项行动要求,与“一案三查”紧密结合起来,确保查出线索,并保证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要及时向市委政法委、市扫黑办汇报协调工作,对定性有争议的案件及时启动会商机制,妥善

处理争议,必要时可逐级上报上一级部门,呈请上级部门帮助;对重大疑难涉黑涉恶案件要做好提前介入工作,把事实证据存在的问题以及定性问题及时解决在审判环节前。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的重要责任部门,全市两级法院将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精神,针对省调研指导组和

省高级人民法院督导组指出的问题和工作建议及时整改落实,强化线索摸排,加快审理进度,紧抓制度机制建设,进一步增加工作合力,努力提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水平。目前,该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张子昂)

辽源新建污水处理项目成功入选财政部PPP项目库

本报讯 3月25日,我市新建污水处理项目成功入选财政部PPP项目库,这是我市首个真正意义上的PPP项目。辽源新建污水处理

项目是我市重点环保项目。按照市委、市政府指示要求,由城投集团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工作。市城投集团

切实发挥城市建设的重要职责使命作用,科学统筹,倒排工期,加速推进项目落地。PPP项目的优势在于有利于转换政府职能,从过去

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变成一个监管的角色,减轻财政负担;实现风险分配,有效化解地方债务压力,从而降低了融资难度,

提高项目融资成功的可能性,以最有效的成本为公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目前,该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张子昂)

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公告

按照市委部署,市委第一巡察组于2019年3月21日至6月4日,对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侨联开展巡察。根据市委要求和巡察工作职责,市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市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以及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举报,将按规定由有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情况和问题。

市侨联设置“市委第一巡察组信箱”。
电话:18843762005
微信:swdyxzc
电子信箱:xc1z2019@163.com
邮政信箱:辽河大路4227号市委第一巡察组收
邮编:136200
特此公告。

中共辽源市委第一巡察组
2019年3月27日



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公告

按照市委部署,市委第二巡察组于2019年3月21日至6月4日,对市人大机关党组、市委老干部局、市审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巡察。根据市委要求和巡察工作职责,市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市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以及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举报,将按规定由有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情况和问题。

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市委第二巡察组在市人大机关党组、市委老干部局、市审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置“市委第二巡察组信箱”。
电话:18843762007
微信:wxid_bjji2rsb56rz22
电子信箱:xc2z2019@163.com
邮政信箱:辽河大路4227号市委第二巡察组收
邮编:136200
特此公告。

中共辽源市委第二巡察组
2019年3月27日



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公告

按照市委部署,市委第三巡察组于2019年3月20日至6月4日,对市政协机关党组、市发改委、市人防办、市红十字会开展巡察。根据市委要求和巡察工作职责,市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市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以及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举报,将按规定由有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情况和问题。

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市委第三巡察组在市政协机关党组、市发改委、市人防办、市红十字会设置“市委第三巡察组信箱”。
电话:18843762006
微信:18843762006
电子信箱:18843762006@163.com
通信地址:辽源市龙山区辽河大路4227号市委第三巡察组收
邮编:136200
特此公告。

中共辽源市委第三巡察组
2019年3月27日

